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蕭仁德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債 權 人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洪彩燕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准予復權。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並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貳、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 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03 字第5號裁定自112年5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  
04 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下稱清算執行  
05 卷）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有坐落嘉義市○○段○○  
06 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嘉義市○○○路0000號房屋與嘉義縣  
07 ○路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等不動產與嘉義縣竹崎地區  
08 農會存款新台幣（下同）4,576元等財產，經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依消債條例第122條規定將聲請人名下不動產拍賣，經變  
10 賣所得1,591,000元，加計名下存款，清算財團財產共1,59  
11 5,576元，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1日公告及檢送分配  
12 表，債權人及聲請人均未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  
13 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  
14 式給付，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發  
15 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  
16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  
17 民事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18 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9 二、復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後之每月收入僅有以名下不動產  
20 出租之租金收入2,000元收入與所領取之國民年金835元、老  
21 農年金7,550元共10,385元，不足聲請人所主張之個人生活  
22 必要費用14,230元，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  
23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之要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亦查  
26 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  
27 由，乃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聲請人應予  
28 免責，並於114年6月25日確定在案。

29 參、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  
30 款之規定，自應准其復權，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31 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陳雪鈴